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翁靜雯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7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萬4,492元+起訴前利息共4萬8,074.42元+違約金共1,200元=14萬3,7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部分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	1	利息	9萬4,492元	110年5月10日	113年9月29日	(3+143/365)	15%	4萬8,074.42元
	小計							4萬8,074.

(續上頁)

01

萬4,492元)		42元
合計		14萬2,566元